

证券代码：430140

证券简称：新眼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52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8.66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汤德林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，新规则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，新规则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3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4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5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、增值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6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、增值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7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8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9、为加强对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对《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》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10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11、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，新规则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汤德林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

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汤德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3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4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6	《关于修订<对外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
7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8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9	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10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11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	√

增加的临时议案：

- 1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2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3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4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5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6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对外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7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8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9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10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- 11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